

## 一、资产基本情况：

资产一			
资产名称	清镇四百路河站招租公告（二次）		
交易编号	S52010020240000Z6001	资产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
起始价	7.63元/平方米	底价	7.63元/平方米
保证金	1000元	加价幅度	0.1元的整倍数
评估价	7.63元/平方米	评估有效期	
限时竞价开始时间	2024-04-22 09:10	优先受让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竞得人保证金抵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抵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还		
联合竞买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资产其他信息	我公司出租位于清镇市后午路西侧清镇四百路河站，面积124.56平方米，单价每月7.63元/平方米，租期一年。		
资产图片	<a href="#">清镇四百路河站.jpg</a>		
<a href="#">我要参与</a>		<a href="#">查看竞价情况</a>	

##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1.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贵阳市信用联合奖惩云平台数据为准】。

2.意向竞买人登录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系统（<http://222.85.190.33:82/TPBidder/memberLoginForZC>）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竞买申请、交纳保证金、报价。

无

竞买申请截止时间：2024年04月 19日 17:00

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04月 19日 17:00

竞买报价时间：2024年04月 13日 至2024年04月 22日 09:10

## 三、交易条件

1、租赁用途及期限：租赁用途为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分拣分类打包行业，租赁期限为1年。

2、承租条件：承租方须为从事再生资源回收或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经营者，且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和相关的经营许可。

3、租赁押金：租赁押金金额为三个月租金（或以协议约定的固定金额），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承租方承担的费用、租金等，以及承租方应当承担的按交付标准提供完好的厂房和附属设施、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承租方。

4、租金收缴：房屋租赁面积124.56 m<sup>2</sup>，租赁单价：7.63 元/m<sup>2</sup>/月。租金按季度支付，承租方在计租期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首季租金，其他租金自上一届满前15日缴纳下一届租金。承租方支付上季度租金的同时，缴清上季度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如有）。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承租方日常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市政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不得有与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规定相背的生产经营活动。2.承租方遵守招租方安全、环保相关规定，服从招租方生产现场管理。3.承租方接受出租站点再生资源收集、打包后物资由招租方统一销售。

## 五、竞价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网上竞价，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服务系统进行。网上竞价由公告期报价与限时竞价组成，公告期报价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转让资产限时竞价开始时间止，在此期间竞买申请成功的竞买人均可报价，在公告期至少成功报价一次的竞买人方可取得限时竞价资格参加限时竞价；限时竞价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开始，以180秒为一个竞价周期，在180秒内有竞买人报价的，重新倒计时180秒，无竞买人报价的，竞价结束。在竞价结束前，取得限时竞价资格的竞买人均可登录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服务系统参与竞价。

对资产的首次报价可以应价，对资产有优先受让权的竞买人可以对无优先受让权的竞买人的报价进行应价，对资产优先受让权大的竞买人可以对优先受让权小的竞买人的报价进行应价，其余报价均须加价报价，加价幅度须符合公告规定。

## 六、竞得人选择标准

价高者得，竞价结束后，最高有效报价不低于底价的，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服务系统确定的最高有效报价人为竞得人。

## 七、转让人：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八、联系方式：

1、转让方联系人：雷晶文

联系电话：18798883253

联系地址：金融城N2栋9楼912

2、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851-84839710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SOHO区G座

## 九、附件

合同文本：

[分拣中心租赁合同\(初稿\).docx](#)

资产交易公告：

[资产交易公告.pdf](#)

出让须知：

[交易须知.pdf](#)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13日